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冠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冠嵩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3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線東路1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轉彎，適告訴人沈宥榛騎乘腳踏車沿線東路1段西側路旁，逆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亦應遵守標線規定順向靠右行駛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因之雙方發生碰撞而均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股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林佩萱